

滨州学院文件

滨院政〔2021〕30号

关于印发《滨州学院科研认定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校直各单位：

《滨州学院科研认定暂行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严格遵照执行。

滨州学院

2021年4月28日

滨州学院科研认定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发广大教师科研工作积极性，促进我校科研水平的提高，明确有关科研认定原则，依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认定是指对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科研成果、科研奖励、科研成果转移转化及其他相关科研事项的鉴别认定。

第三条 科研认定应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申请认定者要提供所认定材料的原件及其他必需证明材料。学校按规定严惩各种学术不端行为，对于购买论文、专利、著作等行为加大查处力度。

第二章 科研项目的认定

第四条 纵向科研项目的认定：

（一）国家级科研项目是指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包括单列学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科技部、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等发布的各类科研项目。

（二）省部级科研项目是指中央、国务院下属各部、委、局和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包括有省级规划办的单列学科）、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省科技厅等发布的各类科研项目。

（三）市厅级科研项目是指省委、省政府下属各厅局（科技厅除外）等单位以及市委宣传部（或其指定部门）、市科技局等发布的各类科研项目。

（四）校级科研项目是指学校发布的各类科研项目。

（五）文学艺术类项目按上级管理部门相关规定认定。

第五条 国际及港澳台合作项目的认定：

（一）国际合作项目是指我校与国外高校、政府、基金会等之间共同承担的科研项目。

（二）与港澳台地区合作项目是指我校与港澳台地区高校、基金会等之间共同承担的科研项目。

第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的认定：

（一）横向科研项目是指境内外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委托并资助我校教职工的科研项目。

（二）横向科研项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提交项目委托书或合同及资助经费证明的原件；
2. 依照委托书或合同向我校拨入经费；
3. 按我校相关规定纳入科研管理。

第三章 科研经费的认定

第七条 纵向科研项目的科研经费以项目来源单位下达的经费数额为准。

第八条 国际及港澳台合作项目、横向科研项目的科研经费以委托书或合同规定并实际拨入我校的经费数额为准（外拨经费认定按政策执行）。

第四章 学术著作的认定

第九条 中文学术著作应由国内正规出版社出版发行。国外出版的外文学术著作须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第十条 学术著作专指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学科的研究型著作，通俗理论读物、科普读物等不在其列；须符合国家出版规范，具备学术著作的重要组成要件；出版字数应达到 20 万

字，并在作者后根据创作行为性质作出规范标注（著、编著、编等）。

第十一条 严厉打击买卖著作等不法行为，对于学术著作著作权有异议的，著作权人应出具作者创作的相关证明材料。学术专著的认定以相关规定为准。

第五章 学术论文的认定

第十二条 国内发表学术论文是指刊载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学术期刊或全国公开发行的报纸上的论文。

第十三条 国（境）外发表学术论文是指刊载于国（境）外出版、公开发行的正式期刊上的论文，需出具国家法定授权信息检索部门出具的检索证明。部分国外出版无法检索的有异议论文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认定。

第十四条 中国科技卓越期刊发表论文按照《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最新入选期刊目录予以认定。

第十五条 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按照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版次和论文发表时间予以认定。

第十六条 CSSCI 发表学术论文按照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版次和论文发表时间予以认定。

第十七条 CSCD 发表学术论文按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版次和论文发表时间予以认定。

第十八条 SCI、EI、SSCI、A&HCI、CPCI 等收录正刊学术论文，必须有国家法定授权信息检索部门出具的检索证明方予认定。相关分区按照分区管理单位版次和论文发表时间予以认定。

第十九条 成果被转载、转摘、索引、推介，须附原件证明

方予认定。

第二十条 刊载于各种公开发行的连续出版物的增刊、网络版、有非登记扩展名的期刊、论文集（以书代刊、被有关数据库收录的除外）、电子连续出版物以及国家认定的非法期刊、我校公布的不予认可期刊上的学术论文不予认定。

第二十一条 每篇学术论文应达 2 个版面以上。

第二十二条 严厉打击买卖学术论文等不法行为，对于发表学术论文等有异议的，论文作者应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章 专利等的认定

第二十三条 专利是指取得国家知识产权管理单位授权专利证书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以及取得相关授权的国际专利。

第二十四条 软件著作权认定需取得国家版权管理单位登记证书。

第二十五条 各种标准的认定需取得相应上级标准化管理单位审查公布。

第二十六条 严厉打击购买受让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法行为，对于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有异议的，专利发明人、著作权人应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章 智库成果的认定

第二十七条 智库成果是指实践性应用对策研究类成果，主要包括咨询报告、调研报告和政策建议等形式。智库成果执笔及署名人须为我校在职教师。智库成果必须经县级及以上党政主要领导签批或党政部门应用方可认定。党政领导批示是指具有实际

内容的肯定性批示，且有阅研结果，均需提供领导批示复印件和有关单位有效证明；批示须通过正规组织程序获得，通过私人渠道得到的批示不予认定。党政部门采用的研究报告，均需提供被采用文件等物证，并在提供的物证上标注被采用内容。

第八章 科研成果奖的认定

第二十八条 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是指以中央或国务院名义颁发的优秀成果奖，以及国家级科研项目的立项机构颁发的科研奖励，包括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国家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国家科学技术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等。

第二十九条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是指以中央、国务院下属各部、委、局名义颁发的优秀成果奖，以及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科学技术奖等。

第三十条 市厅级科研成果奖是指以省委、省政府下属各厅局等单位名义颁发的优秀成果奖，以及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市科学技术奖等。

第三十一条 校级科研成果奖是指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或学校指定单位组织评定的奖项。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力量设奖是指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面向社会设立的经常性的科学技术奖、人文社会科学奖，奖励名称以业务主管部门公布的名录为准。全国高校科技与社科统计年报指标体系、全国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学位授权审核基本条件、山东省属本科高校分类考核定性考核指标体系中所涉社会力

量设奖等认定为省部级，按照指标体系（基本条件）公布和成果获奖时间予以认定。山东省政府有关部门及授权组织公布的社会力量设奖等认定为市厅级。

第三十三条 国家、省部、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不设等级的奖项，按同级别二等奖予以认定。

第三十四条 单项成果以法人单位名义获得的集体成果奖，成果归属单位，研究人员不分先后，均以第三位人员予以认定；集合成果以法人单位名义获得的集体成果奖，成果归属单位，按下一等级奖项以单项成果研究人员的排序予以认定。

第三十五条 文学艺术类奖项按上级管理部门相关规定认定。

第九章 成果转移转化的认定

第三十六条 成果转移转化方式为许可、转让、作价入股、合作实施、政府采用等，以校内审批材料、成果转移转化合同、拨入我校经费数额和政府采用证据为准认定。

第三十七条 境内外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等协议委托我校进行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并伴随成果转移转化的认定为横向课题的不再重复认定。

第十章 知识产权的认定

第三十八条 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按照惯例需要单位署名的，署名我校方认定为我校科研项目和成果。

第三十九条 我校在职攻读学位、开展博士后研究的教职工所取得的科研业绩，滨州学院为第二署名单位的，按《滨州学院教研科研业绩量化计分办法》认定。教师指导我校学生（含联合

培养研究生）发表的论文、取得的专利等，教师为第二位（或通讯作者）的按第一位认定。其他情况我校教职工以第一位次取得的科研业绩必须以滨州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并严格按署名位次认定。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在认定过程中，如部分科研成果难以确定，待认定成果持有人提出申请，科研处整理汇总后，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认定。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滨州学院有关科研方面认定的暂行规定》（滨院办〔2019〕133号）同时废止。